

南 昌 市 司 法 局

关于在全市施行“洪城良援·百姓点单” 服务的工作方案

为赋予“洪城良援”实质性内涵，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施行“洪城良援·百姓点单”服务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施行“百姓点单”服务，既给予受援人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律师的自主权利，又发挥承办律师专业特长，赋能“洪城良援”法律服务品牌打造，提升法律援助质效。

二、适用范围

因经济困难或其他法定事由向我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的案件除外。

三、主要内容

1.完善律师服务库。法律援助机构根据本区域内律师执业年限、执业表现、业务特长等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库，供受援人自主选择。对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律师申请入库、执业变更等情况，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可共享使用市级“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库”或建立本区域的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库。

2.组建名优律师团。在我市执业律师中，择优选取 100 名法学功底深厚、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知名度高的资深律师，组建“法律援助名优律师团”。根据律师专业特长，将百姓点选和机构指派相结合，安排名优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实现“大律师”办理“小案件”。

3.明确服务流程。各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初步审核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向受援人释明“百姓点单”服务。受援人要求点单的，工作人员应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和名优律师团名册，协助受援人行使点单权；受援人放弃点单的，法援机构应根据案件情况为受援人指派承办律师。受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法定代理人代为选择承办律师。

4.受援人的权利。受援人有权根据个人意愿，在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库和名优律师团中自主选择承办人。被选定的律师因利益冲突、需要回避等正当理由不能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告知受援人，受援人有权决定另行自主选择承办律师或者由法律援助机构为其选定其他承办律师。

5.承办律师的义务。承办律师应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职责，遵守法律援助工作纪律，亲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如因执业冲突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办理，须向受援人说明理由，经法律援助机构同意后再另行安排他人办理。未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不得随意将案件转托其他律师办理。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百姓点单”对于丰富“洪城良援”内涵的重要意义，是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群众满意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2.强化质量监管。要畅通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的反馈和投诉渠道，做好案件质量跟踪和督促指导，提升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效。

3.突出评价运用。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将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综合法律援助机构、服务对象的评价结果，与律师事务所、律师评先评优和积分评价挂钩。

4.营造良好氛围。要运用各类媒介平台，积极宣传报道“洪城良援·百姓点单”这项工作，推动“洪城良援”这一法律服务品牌落地见效。

